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
-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
- 三、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第四條）
- 四、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第五條）
- 五、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第六條）
- 六、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第七條）